

國立臺灣大學謝南強經濟系教授講座及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111.04.07 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04.12 第311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4.13 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05.09 第314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5.09 發布修正第1至4條

一、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經濟系（下稱本系）為延攬傑出教學研究師資，培養更多優秀教師人才及吸引與培植優秀博士生，增進研究能量與國際競爭力，特請本系優秀系友謝南強先生捐資設立「謝南強經濟系教授講座及博士生獎學金永續基金」（下稱本永續基金），獎助優秀新進教師及成績優異之本校經研所博士生，訂定謝南強經濟系教授講座及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下稱本要點）。

二、獎助用途及撥付方式

本永續基金本金為新臺幣（下同）貳仟柒佰萬元，其本金永不動用。每年以撥付本金之百分之四孳息，作為獎助「謝南強經濟系教授講座」與「謝南強博士生獎學金」（下稱本獎助金）之用。

三、謝南強經濟系教授講座

（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依下述優先順序審議受獎助者，報經系務會議核定之。

1. 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
2. 配合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本校拔萃講座延聘或留任者。
3. 研究表現優異但未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原為科技部）、教育部或本校各類研究加給或獎勵之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前述各類研究加給或獎勵，得參考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勵進青年講座設置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

（二）獎助名額、金額與期間：每學年至多三名，每名受獎助者於經核定獎助期間內，每年獲頒之獎助金額最多為參拾陸萬元，獎助期間最長三年，但配合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本校拔萃講座延聘或留任者，本系教評會得審酌其先前任職之薪資待遇，每年獎助金額最高得使其比照原待遇。

（三）受獎助者於獎助期間內如有留職停薪者，暫停支給本獎助金，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給至獎助期間屆滿為止；受獎助者如於獎助期間內離職，應自離職日起停發本獎助金。

- (四)對已獲得國科會前三年新聘助理教授、副教授之加薪或其他同性質之本校新聘加給者，本獎助金應自第四年開始支給，但配合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或本校拔萃講座延聘或留任者，不在此限。

四、謝南強博士生獎學金

- (一)資格：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自每年入學及通過個體與總體經濟理論資格考試成績優異之本系博士生中遴選。
- (二)獎助名額、金額與期間：每年至多三名，每名每月參萬元，獎助期間最長三年。
- (三)受獎助者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末註冊入學、或獎助期間有轉系(所)、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等情形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不予獎助。休學期間亦不予獎助。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